

# 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司法鉴定事项认定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渝司发〔2017〕17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司法局、市司法鉴定协会：

为进一步明确我市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认定标准，维护委托人和司法鉴定机构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》《重庆市司法鉴定条例》《司法鉴定程序通则》（司法部令第13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就我市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认定标准作出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司法局

2017年9月13日

## 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司法鉴定事项认定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：

（一）重大涉外案件、危害国家安全案件、恐怖活动案件的鉴定事项；

（二）可能判处无期徒刑、死刑或者涉及巨额民事诉讼的案件的鉴定事项；

（三）中级以上人民法院、地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、省级公安厅（局）委托的鉴定事项；

（四）重新委托或者作为再审案件主要证据的鉴定事项；

（五）涉及多门学科，或者需要使用多种仪器，或者需要实验室特殊检验的鉴定事项；

（六）除本机构鉴定人外，需要聘请三名以上其他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参与的鉴定事项；

（七）发生时间在五年以上的鉴定事项；

（八）经中央或者省级媒体报道，或者网络广泛转载，引起社会普遍关注的鉴定事项；

（九）其他经与委托人协商，共同认定为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鉴定事项。

二、司法鉴定机构决定受理鉴定委托时，发现属于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，应当告知委托人，并在司法鉴定委托协议书中注明。司法鉴定机构在鉴定实施过程中，发现属于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鉴定事项，可以与委托人重新协商收费标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三、对于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，司法鉴定机构可以与委托人协调确定受理时间，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办理时间。

四、对于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，司法机关向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提出咨询申请的，市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可以受理。

五、司法鉴定机构办理疑难、复杂和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司法鉴定事项，可酌情将该情况报区县司法行政部门或市司法鉴定协会备案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